

论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马 克 昌

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给犯罪下了如下的定义:“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第10条)。通说认为,这个定义是从犯罪的阶级实质和法律形式的统一上给我国社会上的犯罪所下的一个完整定义;但具体分析起来,犯罪具有几个特征或哪些特征,却存在很大分歧:

(一)二特征说,即认为犯罪具有两个基本特征。如何秉松同志认为:“这个定义(按,指我国刑法第10条的规定),明确地指出了犯罪的两个基本属性: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危害社会的属性,简称为社会危害性。……第二,犯罪是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属性,简称依法应受惩罚性。”^①也有同志认为,“犯罪是具有应受刑罚处罚的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的行为。”^②即犯罪具有两个特征是:1.应受刑罚处罚的社会危害性,2.刑事违法性。此外,还有一些不同提法。

(二)三特征说,多数意见认为刑法第10条的规定,表明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或者说具有相当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第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第三,犯罪是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惩罚性。据此认为:“犯罪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并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③高等学校很多教材,都持这种观点,只是文字表述略有不同而已。

(三)四特征说,即认为犯罪具有四个基本特征。如李光灿等同志认为,在犯罪概念里,包括有下述几个不容忽视而密切结合的特征。这就是:1.犯罪行为,首先必须是危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公民的各项权利等对社会有危害性的行为;2.行为触犯刑事法律,它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这一本质特征在法律上的集中体现;3.犯罪是人的故意或者出于严重的过失行为;4.犯罪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中最重的责任即刑事责任^④。以上是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此外,还有其他的提法,不再一一赘述。

四特征说较之三特征说增加了犯罪的主观要件,虽然不能说有什么错误,却是不必要的。因为它已包含在刑事违法性这一基本特征之中,不需要把它单独作为一个基本特征提出来。

三特征说与二特征说究以何者为妥，至今仍然存在争论。争论的焦点在于应受刑罚惩罚性是否犯罪的独立的特征。三特征说持肯定论，二特征说持否定论，各抒己见，辩论不止。笔者原是赞成三特征说的，但仔细推敲，认为将应受刑罚惩罚性作为犯罪的一个基本特征，确实值得商榷。理由如下：

第一，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的法律后果，不是犯罪的基本特征。犯罪的基本特征是揭示犯罪行为本身区别于非犯罪行为所必须具备的特征。一个行为只有确定其本身符合犯罪的基本特征时，才能认为构成犯罪，从而才可能谈到应受刑罚处罚。由此可见，应受刑罚处罚，是确定行为构成犯罪之后才发生的问题，不是犯罪行为本身的问题。

第二，将应受刑罚惩罚性列为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并无必要。如所周知，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行为具有上述犯罪的实质特征和法律特征，即表明该行为已构成犯罪。既然如此，有什么必要还将应受刑罚惩罚性列为犯罪的基本特征呢？难道还有刑事法律规定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构成犯罪，需要加上应受刑罚惩罚性的特征，才构成犯罪吗？

第三，不是应受刑罚惩罚性制约犯罪，而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决定行为构成犯罪，从而决定行为应受刑罚处罚。持三特征说者通常以如下理由论证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的独立特征，即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只有当统治阶级认为需要动用刑罚加以制裁时，才会在刑法上将其规定为犯罪。这种理由并不充分。因为统治阶级认为需要对某种行为动用刑罚，根本原因还是在于该种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换言之，正是由于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才将其规定为犯罪，从而才规定相应的刑罚。

第四，在犯罪定义中将应受刑罚惩罚性列为犯罪的一个基本特征，在逻辑上犯了循环定义的错误。循环定义的错误有两种：一是定义项直接包括被定义项，如麻醉就是麻醉剂所起的作用；二是定义项间接包括了被定义项，如原因就是引起结果的事件，结果就是原因所引起的事件。在犯罪定义中将应受刑罚惩罚性列为犯罪的一个基本特征，就犯了第二种循环定义的错误。大家知道，我国刑法理论对刑罚所下的定义通常是：“刑罚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用以惩罚犯罪的一种强制方法。”把犯罪与刑罚的其他特征简化之后，就成为：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刑罚是用以惩罚犯罪的强制方法。这岂不是用犯罪定义刑罚，又用刑罚定义犯罪吗？

第五，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也不便说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的基本特征。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第2条第3款规定：“劳改期满释放后，有轻微犯罪行为，不够刑事处分的，给予劳动教养处分。”这里规定“不够刑事处分的”仍然称为犯罪行为。尽管用词是轻微犯罪行为，但轻微犯罪行为仍是犯罪行为。可见应受刑罚处罚，并非犯罪不可缺少的特征。“不够刑事处分”，总不能说是应受刑罚处罚吧！

第六，外国不少立法例，并未把应受刑罚惩罚性列为犯罪的特征。如1969年《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17条规定：“犯罪是指刑法规定的、有罪过的社会危险行为。”1977年《南斯拉夫刑法典》第8条规定：“犯罪是经法律确定为犯罪并规定其构成要件的社会危害行为。”此外，1960年《苏俄刑法典》第7条、1961年《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第4条等条文所下犯罪定义，都没有“应受刑罚惩罚”的规定。说明在这些国家的立法者看来，它并非犯罪不可或缺的特征。

根据上述理由，我们赞同两特征说，并且认为犯罪的两个基本特征应当是：（一）犯罪的本质特征——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二）犯罪的法律特征——行为的刑事违法性。行为是

犯罪的核心，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都是说明行为的。没有行为而只是单纯的思想，即人们头脑里的思维活动，不能构成犯罪。因为单纯的思想还没有与客观世界发生联系，不会对社会造成任何危害。行为是人的思想表现于外部的身体动静，即表现为人的作为与不作为。思想与行为有着密切联系，但二者又不相同。不同之处在于：思想是主观的东西，行为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正因为如此，它才能使客观世界发生变化，才能对社会造成危害结果。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只能根据行为定罪，不能根据思想定罪。马克思指出：“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⑥我们在认定犯罪时，首先要牢牢掌握这一原理。

二

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本质特征是表明此一事物区别于他一事物的根本特征。过去大多认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随后不少同志提出异议，认为一般违法行为也有社会危害性，可以说社会危害性是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共同具有的特征，它不能将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区别开来。我们同意这种观点。我们认为，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区别在于社会危害性程度不同，即犯罪行为具有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而一般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这样严重的程度。所以，只有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才能说明犯罪的根本特征，才能用以将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区别开来。同时，认为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也是符合我国刑法的规定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犯罪观的。我国刑法第10条规定：“……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说明只有社会危害性严重的行为，才能认为是犯罪。我国刑法分别许多条文用“情节严重”、“情节恶劣”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例如，刑法第116条规定：“违反海关法规，进行走私，情节严重的，……处……”，第160条规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这说明走私罪，必须走私行为情节严重才能构成，流氓罪，必须情节恶劣才能构成。用概括的语言说，就是行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才可能构成犯罪。恩格斯指出：“蔑视社会秩序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⑥这里用“蔑视社会秩序”是否达到“最明显”、“最极端”的程度。来概括犯罪的根本特征。实际上，所谓“最明显”、“最极端”，就是指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严重。正因为只有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才能从社会危害性的质与量的统一上，将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区别开来，因而才认为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有的同志用“应受刑罚处罚的社会危害性”的表述，代替“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表述，我们认为实不足取。因为它没有回答行为为什么应受刑罚处罚？而要回答这个问题，归根到底，还要回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严重”上来。既然如此，那就不如直接表述为“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更为明确恰当。

所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实际造成的损害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因之，不仅已经完成的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即使没有完成的犯罪，如处于预备阶段的犯罪或未遂状态的犯罪，也同样具有社会危害性。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它虽然尚未造成实际危害，但对社会有造成危害的现实可能性。这样理解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我国刑法学界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对社会危害性，是仅仅理解为行为的客观属性，还是理解为行为的主客观要素的统一，则存在着争论。客观属性说认为，社会危害性具有客观的性质，如果

加入了行为人主观方面的因素，那就把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同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等同起来。主客观要素统一论认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社会危害性首先表现为客观上的危害，这是毫无疑问的。我国刑法分别规定的许多犯罪，都以物质性或非物质性的客观损害结果作为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之一。但是造成这些客观损害结果的行为是受人的主观意识和意志支配的，是主观恶性的体现，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因此，任何犯罪都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在这个意义上说，犯罪的本质特征——社会危害性也必然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两者的统一，正是刑事责任的基础。”^① 我们赞同后一观点。因为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不只是由行为客观上所造成的损害来说明的，而且包括行为人的主体要件和主观要件。例如，故意伤害和过失伤害，即使造成的伤害程度相同，两者的社会危害程度也不一样，故意伤害的社会危害程度要大于过失伤害的社会危害程度。因而故意伤害致人重伤与过失致人重伤，虽然都构成犯罪，但由于前者的社会危害程度大，以致前者的法定刑远远高于后者的法定刑；故意伤害他人身体造成一般伤害，虽然构成犯罪，而过失伤害他人身体造成一般伤害，由于社会危害程度较轻，就不认为是犯罪。由此可见，把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仅仅认为具有客观属性，而否认人的主观因素的作用，不符合我国刑法的规定，因而是不足取的。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严重的，才构成犯罪。是否达到严重程度，需要考虑如下因素：

1. 行为所侵犯的是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这是决定行为社会危害性程度的首要因素。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如果不具有重要意义，如友谊关系、恋爱关系、婚约关系等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就不大，因而也就不能构成犯罪。如果侵犯的社会关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如国家主权、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就很严重，自不能不以犯罪论处。如果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比较一般，如人的健康权、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否达到严重程度，还需要根据其他因素才能确定。

2. 行为的性质、方法、手段或其他有关情节。行为是否合法或符合职业的正当要求，行为是否采用暴力方法，所实施的行为是否采用禁止使用的工具，或者是否在法律禁止的地点或时间所实施，都直接影响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

3. 行为是否造成危害结果、危害结果的大小、或者是否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结果。行为造成较大的危害结果、或者可能造成十分严重的危害结果，如放火、决水、投毒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当严重，自然构成犯罪。如果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很小，或者不可能发生严重危害结果，如造成皮肤轻微伤害，打破了汽车门上的玻璃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就不宜认为是犯罪。

4. 行为人本身的情况。行为人是否具有责任能力，或是否具有一定的身分，对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也有密切关系。缺乏责任能力者的行为，虽然可能对社会造成某种损害，但由于缺乏主观恶性，因而不能认为其行为构成犯罪。由具有一定身分的人实施某种行为，社会危害性可能达到严重程度，因而构成犯罪；如由不具有一定身分的人实施，社会危害程度可能较小，因而不构成犯罪。

5. 行为人主观方面的情况。任何行为总是在一定的思想支配下实施的，行为是出于故意还是出于过失，或者既无故意也无过失；行为是否出于一定的目的，或者出于什么样的动机，对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有很大影响。例如，故意实施的危害行为，社会危害程度大于过失实施的危害行为；出于营利目的的危害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不是基于营利目的的行为，则可能不构成犯罪。

6. 情节是否严重、恶劣。在行为侵犯的社会关系比较一般的情况下，情节是否严重、恶

劣，例如，是初犯还是累犯，造成的影响是否很坏，动机是否特别卑鄙，危害范围是否很大等等，对确定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起着重要作用。

7. 行为实施时的社会形势。社会形势是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治安以及阶级斗争的综合情况，它对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有相当的影响。同样的行为在不同的社会形势下社会危害程度是不同的甚至是大不相同的。同一行为在一定的社会形势下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或社会危害性较大，在另一社会形势下，行为可能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或社会危害性较小。如堕胎行为，在新中国建国初期，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因而被认为是犯罪；而在80年代末现行刑法制定时，由于人口增长过快和医疗条件改善，堕胎行为已不再具有社会危害性，因而我国刑法未将堕胎行为规定为犯罪。所以在认定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时，必须考虑行为实施时的社会形势。

在研究犯罪的本质特征时，有的同志提出“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的论点，认为应受刑罚惩罚性体现了犯罪与其他危害行为之间的内部联系，即体现了犯罪是危害统治阶级社会关系的行为这一本质；同时应受刑罚惩罚性也表现了犯罪本身特有的内部联系——社会危害性已达到一定程度；此外，应受刑罚惩罚性能为人们的直觉所把握，而且也是区分犯罪与其他行为的科学标准^⑧。有的同志则反对这一提法，认为上述观点所提出的论据，陷入形式主义犯罪观的泥潭，不符合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有悖于我国刑法的规定和刑事法制建设的实践，因而得出结论：“犯罪的本质特征不是应受刑罚惩罚性，而只能是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⑨我们认为，应受刑罚惩罚，只是犯罪的法律后果，而不是犯罪的基本特征，更不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因为它没有说明某种行为为什么应受刑罚惩罚，而只有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严重程度，才能说明这一点。我国刑法第10条但书明文规定：“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显然刑事立法是以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作为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准，亦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严重的，才能认为是犯罪。可见，不是因为行为应受刑罚惩罚，行为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而是因为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才被认为是犯罪，才应受刑罚惩罚。因而，“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的提法不能成立。

顺便说明，有的同志以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容易把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相混淆为理由，主张提“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认为：“既然已明确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那自然就不是一般的违法、违纪、违反道德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且从质量互变规律来看，‘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这一概念本身就是个度——质（危害社会）和量（已达到犯罪程度）的统一体。”^⑩我们认为这一提法不妥。理由是：第一，它没有揭示出犯罪的本质特征。什么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仍不能不借助于社会危害性的严重程度来说明。正如作者所指出的：“严重危害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是一切社会的犯罪所共同具有的本质。”^⑪第二，它没有找出区分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标准。所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违法的社会危害性”，二者的区别只是在于一个是“犯罪”，一个是“违法”；而“犯罪”与“违法”又如何区别，这个提法本身并没有解决。第三，“犯罪的本质特征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提法，不符合形式逻辑的要求，犯了同语反复的错误。在定义项与被定义项中都出现“犯罪”，以犯罪说明犯罪，就不可能将犯罪的本质特征解释清楚。因而我们认为，犯罪的本质特征只能是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

三

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它与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具有密切关系。当某些行为侵犯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或公民的利益，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时，立法者从维护国家

和人民的利益出发，将这些行为在刑事法律中规定为犯罪和相应的刑罚，犯罪也就具有刑事违法的性质。由此可见，首先由于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然后将这种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犯罪，才有刑事违法性。因而可以说，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是刑事违法性的前提，刑事违法性是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在刑事法律上的表现。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第一性的，刑事违法性是第二性的，是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所决定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或者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严重程度，就不会有刑事违法性。所以某种行为如果只是形式上符合某一条文的规定，例如，故意造成他人轻微伤害，形式上似乎符合我国刑法第134条规定的伤害罪，但由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大，根据我国刑法第10条但书的规定，不认为是犯罪，也就不具有刑事违法性。因此，对刑事违法性，我们必须将它与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结合起来理解，才能避免形式主义理解的错误。

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指行为违反刑法规范，也可以说是，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如果行为不违反刑法规范，而只是违反行政法规，或民法规范，那就只是一般违法行为，而不是犯罪。这里所说的违反刑法规范，不限于刑法分则的规范，也包括刑法总则的规范，例如，犯罪预备、犯罪未遂或者教唆犯罪等，都具有刑事违法性。还应指出，这里所说的刑法规范，是就广义的刑法而言的，它不仅指系统地、全面地规定犯罪和刑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而且包括单行刑事法律，如《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此外，还包括行政法或经济法中有关刑罚处罚的条款。有的同志认为，《食品卫生法》等法律中规定的犯罪，不具有刑事违法性。说什么“要正确认定这些犯罪，用刑事违法性的标准不行，因为这些法的名称不叫刑法。”^⑫这显然是误解。如所周知，诸如《食品卫生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其本身虽然不是刑法，但其中有关刑罚处罚的规定，也是刑法规范。因而这些法律中所规定的犯罪，同样具有刑事违法性。在西方国家刑法中，违法性有客观的违法性与主观的违法性之分。“客观的违法性理论将法解释为客观的评价规范，违反作为客观的规范的法的行为，认为是违法，从而，为了认为行为是违法，行为者是否有理解法的规范意义的能力即责任能力，在所不问。与此相反，主观的违法性理论，将法解释为命令，因为命令只有对有理解命令意义的能力者才有意义，所以，只有有理解命令意义的能力者即责任能力者的行为，违反作为命令的法，才应认为是违法。”^⑬上述争论，是资产阶级刑法学者将犯罪构成、违法性与有责性分割开来的结果。所谓“违法是客观的，有责是主观的”观念，曾长期在西方刑法理论上居于通说的地位。我国刑法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在刑法中不仅规定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而且规定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因而我国刑法中犯罪的刑事违法性，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只有行为人的行为客观上是违法的，主观上有责任能力和罪过，才能谈到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如果行为只是客观上违法，行为人不具有责任能力或者没有罪过，那就不发生刑事违法性问题。我们不赞成把有罪过作为犯罪的一个独立的基本特征，理由正在于此。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但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既然类推定罪的行为，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那么这种行为是否具有刑事违法性，就值得探讨，因而也存在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刑法规定适用类推的行为则不具备、起码不完全具备刑法分则所禁止的行为特征即刑事违法性。”^⑭第二种观点认为，“……类推不是‘乱推’，它必须符合刑法规定的类推的条件，并且严格按照刑法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因此，这种按类推定罪的行为，同样具有刑事违法性。”^⑮第三种观点认为，“在类推以前，这些危害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没有明确的刑事违法性。所以，

所谓类推，实际上也是刑事违法性的类推。只有通过类推适用法律的特殊的司法活动，并且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准，某一行为才具有了肯定的刑事违法性。”^⑩我们同意后一观点。因为类推定罪的行为，在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以前，能否按照某一分则条文类推定罪，尚处于不确定状态，因而还不能说这种行为完全具有刑事违法性，当对这种行为的类推定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以后，它就完全符合刑法第10条、第79条和类推定罪的分则条文的规定，因而应当认为具有刑事违法性。

将行为的刑事违法性作为犯罪的一个基本特征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它有助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根据这一特征的要求，认定某一行为构成犯罪，必须依照刑法的规定。刑法没有规定的行为，除个别情况需要依法适用类推定罪判刑者以外，都不能作为犯罪处罚。这便于司法机关依法与犯罪作斗争。只要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就能做到准确惩治犯罪，有力保护人民。其次它有利于规范人民的行为。我国刑法明文规定某种行为是犯罪，就是表示我国对这种行为的否定评价，实际上是宣示：什么行为是禁止的，什么行为是允许的。这就可以使人们了解：什么行为不能实施，什么行为可以实施，便于人们规范自己的行为，不从事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最后它有益于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我国刑法将危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行为，根据情况分别规定为相应的犯罪。这就告诉人们，上述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受刑法保护，不容侵犯，如果有人不顾刑法的规定，实施上述任何危害行为，就会依法按照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以保护社会主义国家利益和公民合法权利的不受侵犯性。

注释：

- ① 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36—37页。
- ② 《法学研究》，1989年第3期，第48页。
- ③ 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72页。
- ④ 李光灿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论》（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08—113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页。
-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6页。
- ⑦⑩ 高铭喧等主编《新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35、145—146页。
- ⑧⑫⑭ 《法学季刊》，1986年第2期，第19页。
- ⑨⑪⑬ 《法学季刊》，1986年第3期，第26—27页。
- ⑬ （日）木村龟二《刑法总论》（补增版），有斐阁，1984年，第238页。
- ⑮ 王作富主编《中国刑法适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4页。

（本文责任编辑 车英）